医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BHT-2026005

甲　方（维保服务购买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电　话：0513-85052476

乙　方（维保服务提供方）：　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 号 6 幢 114 室
电　话：　13951088955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维修、维保服务的医疗设备：

1.1 设备名称及维保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维保开始日期	维保终止日期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	飞利浦 Azurion 7 M12	89296959	2026/06/25	2029/06/24
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	飞利浦 UNIQ FD20	79137359	2026/07/31	2029/07/30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	飞利浦 Allura Xper FD10	65603422	2026/08/01	2029/07/31

1.2 附加设备名称/服务内容：

包含三台 DSA 设备的球管、平板探测器 另注：包含 UNIQ FD20 的大屏和巡航导轨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维修、维保响应时间：周一至周日 7*24 小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乙方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4008100038。

3. 乙方的责任：

3.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每季度至少一次。维护保养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每次维护保养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由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处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的纸质维护保养报告，并于年底提交年度保养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2.1 在线支持服务，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2.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 24 小时到达现场且在 48 小时内修复设备。一般情况下单次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3.2.3 零配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零配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提供备件，并且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全新件，且保证维修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

符。

3.2.4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95%（以一年 365 天计算），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在保修期内未能达到 95%的开机率，则每耽搁 1 天使用，保修期相应延长 3 天。

3.3 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4. 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4.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4.3 对于合同项目需更换的零配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配件退还给乙方。

5. 项目验收：

5.1 服务期内乙方应每半年一次及时提供巡检保养与维修情况汇总表，汇总维修巡检保养、配件更换及其他服务详情，并提供维修巡检保养报告。

5.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定期组织验收。

6.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4410000.00；（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元整

7. 付款方式：

7.1 双方约定维保费用分期支付，每 6 个月为一个支付期，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期：2026 年 12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第二期：2027 年 06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12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第四期：2028 年 06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第五期：2028 年 12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第六期：2029 年 08 月付人民币 735000.00 元；

7.2 甲方根据付款安排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且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7.3 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将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744400000024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8.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8.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7.10

乙　　方：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7.10